

设计山寨招聘小程序,诱骗用户上传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动态人脸视频等个人信息,再出售牟利——

注册小程序领红包是个大圈套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潘怡茹

新闻眼

◆薛某甲很快在网上找到一家技术店铺,定制开发了一个模仿“58同城”的微信小程序“琅琊众创”,并将其包装成正规的同城招聘平台。

◆用户点击进入小程序后,需要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录制“眨眼、摇头”的动态人脸视频,还要绑定本人银行卡等。由此,这些个人信息悄无声息地流入薛某甲的后台数据库,等待被“加工”和出售。

◆公安机关通过电子数据提取技术,成功恢复了未被彻底销毁的关键证据,共发现2205条去重后的身份证照片、8725个人脸验证视频、16950条银行卡数据。



(漫画由AI生成 王凤宇制作)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薛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6万元。三人违法所得及作案工具均被依法没收。法院一审判决后,3名被告人未提起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招聘小程序实为敛财工具

薛某甲大专毕业后,一直待业在家。2024年5月的一天,无所事事的他在网络上闲逛时,发现使用个人实名信息注册网络账号,可以参与平台的“薅羊毛”活动。

为了薅到更多“羊毛”,薛某甲不断从黑市购买包含身份证、人脸信息等内容的个人信息包。但很快,他发现买来的个人信息包不仅价格不菲,而且很多信息无法通过实名认证。于是,薛某甲冒出了一个大胆的想法——与其花钱买个人信息,不如让人主动把个人信息送上门,再倒卖出去发财。

说干就干,薛某甲很快在网上找到一家技术店铺,定制开发了一个模仿“58同城”的微信小程序“琅琊众创”,并将其包装成正规的同城招聘平台。随后,他雇用网络“推手”在各大兼职群、社交平台散播广告,称新人注册小程序可领取红包。

一些用户在看到广告和熟悉的“58同城”式山寨小程序界面后,被吸引参加了活动,殊不知此落入圈套。用户点击进入小程序后,需要上传身

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

看着海量个人信息涌入后台,薛某甲很是兴奋。但这些信息要到黑市上贩卖,还需要经过验证,确保可用,他对一人完成“加工”任务感到力不从心。正不知如何是好时,表弟薛某乙、朋友周某与薛某甲一拍即合,形成了一个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

作为犯罪团伙核心人员,薛某甲负责小程序的技术维护、联系网络“推手”引流和个人信息销售;薛某乙是后台审核员,每天登录小程序后台,将海量个人信息下载到本地,并逐一验证有效性,“加工”出有效的个人信息,出售给黑市;周某则扮演“中间商”开展转卖业务,以每套40元至50元的价格从薛某甲处批量购入个人信息,再以60元至100元不等的价格,转卖给下游从事诈骗等活动的不法分子,赚取差价。

生意越做越大后,薛某甲野心膨胀,琢磨着将这个犯罪套路打造成“技术加盟”业务。经周某牵线,他以2.2万元的价格为赵某(另案处理)复制搭建了功能相同的“兰晖同城”山寨小程序,并附赠推广渠道和“技术

指导”。

薛某甲的行为使得犯罪门槛进一步降低,这条集“技术开发、引流推广、核验加工、多层销售、流程复制”于一体的黑产业链让更多山寨小程序在网络上滋生,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受到极大威胁。

2025年3月,公安机关对赵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立案侦查后,挖出了薛某甲等三人的犯罪线索,其后,薛某甲等三人陆续到案。

引导侦查恢复被删电子数据

2025年8月,公安机关以薛某甲、周某、薛某乙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提请龙湾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精准认定涉案个人信息数量是定罪量刑的关键,也是案件初期的侦查难题。“他们非常警惕,核验完的信息往往在‘发货’后就立即删除,给侦查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承办检察官介绍,电子数据的深度挖掘与恢复至关重要。

随后,龙湾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工作。很快,公安机关通过电子数据提取技术,成功恢复了未被彻底销毁的关键证据,共发现2205条去重后的身份证照片、8725个人脸验证视频、16950条银行卡数据,准确认定涉案公民个人信息属于可能影响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敏感信息。同时,公安机关对三人的资金账户进行取证,核定各自违法所得的具体数额,对电子数据、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进行相互印证,确认薛某甲等人至少非法诱骗8598名用户上传个人信息。

2025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龙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中,薛某甲搭建山寨小程序,目的是非法获取、售卖公民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周某既买卖个人信息,又为他人设立用于实施犯罪的网站提供帮助,其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薛某乙帮忙售卖个人信息,其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经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6日,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利用一些人爱“薅羊毛”的习惯,犯罪分子不仅设计了山寨同城招聘小程序,以红包为饵诱骗用户上传个人信息,还打包倒卖犯罪套路,将犯罪手法传授给他人。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6日,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薛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决被告人周某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以

加油站优惠返利被运输公司司机“薅羊毛”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孟婧 臧明宏

加油站推出差异化定价优惠活动,返差的“红包”可在加油站便利店消费的便利,让企业的驾驶员动起了歪心思。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将驾驶员孙某某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连云港市某货物运输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民营企业。为方便企业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加油,该企业在石化公司办理了加油卡主卡,并为每辆运输车配备了副卡统一充值。2019年1月,石化公司推出差异化定价优惠活动,将按挂牌价加油产生的差价以“红包”形式返利,返利可在加油站便利店消费或为加油卡充值。活动规定,“红包”绑定手机App时无

需实名认证,仅需电话号码即可操作,这一看似便利实则存在漏洞的规则,让一些驾驶员动起了歪心思。

2025年初,该企业内部审计时发现,19名驾驶员利用职务便利,长期截留公司加油返利的“红包”,侵占金额达70余万元。为此,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重点引导公安机关调取App“红包”流水、加油记录、充值记录等数据,与“红包”发放数据碰撞比对,全面查清“红包”实际使用情况。警方查明,该企业被侵占资金总额高达100余万元,19名驾驶员中有16人侵占“红包”返利超过3万元;3人未达刑事追诉标准,经批评教育后,将侵占的“红包”返利悉数退回公司。

今年1月22日,公安机关将案件

移送赣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的影响,检察机关一方面会同公安机关对涉案的16名驾驶员释法说理,详细阐明职务侵占行为的法律后果和退赃退赔对量刑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搭建沟通平台促成双方对话。经过耐心调解,16名驾驶员主动与企业退赔全部款项,并取得企业谅解。

在审查起诉阶段,赣榆区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分层处理”,依法精准施策。考虑到其中15名驾驶员涉案金额不大,且案发后主动投案、全额赔偿、认罪认罚,并取得企业谅解,3月3日,该院就这15人拟不起诉处理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可检察院拟作出的处理意见。随后,该院依法对上述15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予以警示教育。

3月9日,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职

务侵占罪对截留“红包”侵占该企业企业财产8万余元的驾驶员孙某某提起公诉。孙某某在2019年10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考虑到孙某某属于在缓刑期间犯罪,该院建议法院对其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在办案的同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企业管理漏洞,赣榆区检察院向企业制发了风险提示函,建议该企业完善加油卡“一车一卡”绑定制度,将返利优惠直接发至企业账户,建立返利核销机制,财务人员定期采用GPS轨迹与加油记录双向对比,对异常加油行为进行预警,并开展全员廉洁从业教育,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

“现在,被侵占的钱都已追回来了,驾驶员也安心出车了。案件办理给我们管理层上了一堂深刻的法治课。”企业负责人表示。

对于AI仿声技术,既不能全盘否定,也不能放任无序发展,而是要在厘清合法应用与侵权行为边界的基础上,加大监管力度,用刚性执法形成强力震慑与有效约束。

法眼观察

□陆青

近日,多位知名配音演员相继通过公开渠道发声,反对未经演员知情同意,擅自采集其声音素材用于AI训练、音色合成及商业变现的行为(据央视新闻)。不少机构与个人未经授权,抓取公开语音素材训练模型,高度模仿名人、配音演员声音,用于网络短剧、广告配音、影视二次改编等商业场景,引发公众对AI仿声侵权乱象的广泛关注。

关于AI仿声是否侵权,法律已有明确答案。根据民法典第1023条,自然人的声音受人格权保护,且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这意味着,声音作为具有独特辨识度的人格标识,未经权利人同意,任何擅自采集、使用或传播的行为,都可能构成侵权。

2024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宣判了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也就是说,未经授权使用AI合成声音,只要能被一般社会公众或特定领域公众依据音色、语调、发音习惯等声音特征识别为特定自然人,就涉嫌侵犯他人的人格权益。

然而,即便有明确法律规定,也有司法实践案例做支撑,AI仿声侵权乱象仍然频出。究其原因,关键在于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

实践中,侵权方利用公开音频与简易工具就能快速复制声音,制作简单、传播迅速、获利容易,且侵权主体隐蔽、追责难度大,违法者普遍心存侥幸。反观权利人,则面临诸多维权困境:侵权内容分散、源头难追溯,声纹取证与鉴定专业门槛高、耗时长,侵权信息删而复生,司法赔付数额偏低等,难以形成有效震慑。这种侵权易、维权难的局面,很容易让权利人“知难而退”,这样的不了了之也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侵权行为的蔓延。

不过,可以明确的是,AI仿声绝非洪水猛兽。技术本身具有正向价值,关键在于是否获得授权、是否合理使用。客观来说,只要经过权利人明确授权,不用于违法违规目的,不违反公序良俗,AI仿声完全可以在合法合理范围内得到充分应用。

因此,对于AI仿声技术,既不能全盘否定,也不能放任其无序发展,而是要在厘清合法应用与侵权行为边界的基础上,加大监管力度,用刚性执法形成强力震慑与有效约束。一方面,应完善AI深度合成、声音克隆的监管细则,明确技术应用红线,细化AI仿声侵权的认定标准与法律责任,让侵权代价大于违法收益;另一方面,也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数据来源核查、算法推荐管理等,从传播环节遏制非法仿声内容扩散。

规范AI仿声技术应用,既是为了保护每一个体的声音权益,也是在引导技术创新性健康发展,将技术伦理前置,用法律划定边界,以执法强化约束,AI仿声才能在无障碍服务、文艺创作等正向场景中发挥更大价值,而非成为侵权与诈骗的帮凶。(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案札记

群众用气的“痛点”消除了

□讲述人:河南省范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李亚东

2025年5月,我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液化气每公斤涨了两三元,一罐液化气要多花20余元,还有行政机关以消除安全隐患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将自有钢瓶更换为指定密码钢瓶,限定用户选择权。

接到线索后,我院高度重视,迅速组建检查组,前往乡镇集市、田间农户、液化气站,摸清群众用气痛点。

为掌握实情,我们发放调查问卷200余份,走访商户30余家,并调取相关政策文件。调查显示,83%的受访用户遭遇了指定销售,92%的受访用户认为气价过高。此外,行政机关以前出台的旨在推进液化气行业规模化经营的整合方案为执法依据,在开展安全检查过程中以自有钢瓶不合格为由,要求用户更换为加装指定密码钢瓶的钢瓶,且液化气价格比相邻地区平均高出约50%,这份整合方案违反了我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现这一问题后,我们当即将其列为重点调查方向,着力推动问题源头化解。

调查中,我们通过公众号发布的内容追踪行政机关执法轨迹,锁定执法时间、地点及涉案门店;调取商户微信群聊天记录、沿街监控视频,固定强制换罐的客观证据;梳理企业收费台账,比对价格差异数据。我们将零散信息系统梳理、拼接整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最终查明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的核心事实。

2025年7月29日,我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住建、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经讨论,各方一致认为行政机关的相关做法实质上属于变相限定交易,限制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同年8月6日,我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规范执法程序,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我院建立跟进监督机制,多次与行政机关沟通座谈,紧盯整改情况。行政机关积极响应、主动整改,迅速停止指定销售和违法执法检查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反垄断法培训,责令企业拆除气瓶密码锁,公示可自主选择的充装企业名单。

针对气价畸高问题,我们又推动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规范各环节收费标准,督促企业合理调价。最终,液化气价格与周边市场基本持平,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我们并未止步于此,针对液化气企业整合方案客观上造成的市场垄断问题,我们向县委进行专题汇报,并向县政府通报,推动该方案于2025年9月30日正式废止,同步引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从制度层面堵住监管漏洞。

在乡镇回访时,一位用户拉着我的手笑着说:“现在气价公道了,换罐也可以自己选择,你们为咱办了件大实事!”

(本报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保安整理)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

——为检察官量身打造的审校助手

» 多维智能审校

» 检察系统专属词库

» 多格式兼容

» Word/WPS无缝集成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简称“正义审校”),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依托大模型、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基于海量检察专业语料训练优化算法模型,精准校验检察业务标准术语、敏感内容、字词语法、标点符号、政要信息、重要讲话等多类元素的正确性与规范性。

联系 电话 | 18110032022 座机号: 010-86423045 联系人: 姜维
18110032060 座机号: 010-86423052 联系人: 高升